

樊泽宝

随笔

母亲针线

光明落隙，流年似水，转眼又到岁末。在享受

新生活，不再为过年而繁琐劳累的同时，昔日的年

景却总是难以忘怀，尤其是对母亲为全家“穿新

衣、戴新帽”而付出的诸多艰辛记忆犹新，且回味

不尽。

很多人忙年是在腊月，而母亲则是忙全年。

当年那吱呀吱呀的纺车声、煤油灯芯爆出的噼里

啪啦声和麻绳抽拉鞋底的嗤嗤声似乎仍响在耳

边，被灯光放大并折射在墙壁上虚虚晃晃的影子

总在眼前。

为了让我们新年欢乐，勤劳的母亲不知道做

了多少针线。当时生活条件差，我们家兄弟姐妹

六人的穿着全靠母亲一针一线缝制。她身边总有一

个针线笸箩，里面盛着形状各异的碎布，缠满各

色棉线的线轴，针锥、顶针和缝衣针等针头线脑，

还有一本夹着用课本纸或报纸剪成的各种尺码鞋

样的泛黄的厚书。

当时生产队每年都种棉花，深秋采摘后分给

社员。各家将籽棉拿到大队弹棉屋弹成絮棉，然

后用包袱包回家。母亲将弹好的棉花分成三份，

一份留作续棉被，一份用于给大人孩子做棉衣，一

份用于纺线织布。

将布织好后，母亲买一种叫“臭电”的黑或兰

的颜料，在春秋干燥的某天用大锅烧水将“臭电”

煮化，然后把粗布展开放锅里，不时用木棍挑着反

复浸泡，使其均匀着色，染好后拿出放到院子里铁丝上晾晒，晒干后再拿到河里漂洗，直到不掉色了再晒干，便是一家人所用的布料。

因我们姊妹六个，布料有限，不能每人每年换新衣。母亲根据各人衣服的长短和破旧程度，给这个换个褂子，给那个换条裤子，把大的穿小了的改小的；若烂得再也不能穿了就拆成碎布片，用日后糊袼褙、做鞋用。

那时穿的都是大腰裤子、布扣、站领褂子，母亲从每年秋后就开始剪裁缝制，一直要忙到腊月底。除夕或正月初一的早上，母亲拿出给我们做好的新衣服和新鞋，让我们换上，“穿新鞋，走新路”图吉利。每当穿着一新时，姊妹几个除了新鲜兴奋外，还多了几分自豪感，因为穿着好衣服上街会引起伙伴们的羡慕。孩子的衣着是家长的脸面，看到我们个个眉开眼笑的样子，母亲也倍感欣慰。

除了缝制衣服外，母亲忙年时还做鞋，或单或

棉因人而异，基本是每人一双。做鞋需先“打袼褙”，当地叫“打确子”。母亲破衣服、烂布片等洗

净晒干，在天气干燥的日子，将加工面粉箩下的麸

子箩出粉末，再加上一些地瓜面和少许面粉熬成

一锅糊糊，找一块面板或旧门板，把糨糊抹在上面，

粘上一层碎布，再涂抹一层糨糊，再粘一层布，

不留间隙。用作鞋底的布一般要贴四五层，做鞋

帮的一般贴两层。放在太阳底下晒干晒透，变成

硬邦邦的袼褙后，就可以做鞋了。

做布鞋最麻烦也最辛苦、最费力的活就是纳鞋底。鞋底，是按鞋底“样子”裁剪出袼褙，再包上一层旧布，一层一层码上好几层，再把这好几层鞋底用细麻绳密密麻麻地缝在一起，这叫“纳鞋底”。因为鞋底要和地面经常摩擦，为经久耐用，缝鞋底都用细麻绳，是母亲提前加工出来的。加工这种麻绳，母亲叫“嘎麻绳”，就是把缕细的麻丝在“播古锤子”上通过旋转上劲，之后由单股合为双股。“播古锤子”是用牛大腿骨头做的，中间打个孔，钉上个长钉子，简单的也可用细长地瓜中间插根筷子凑合，无论怎样，都是通过转动给单股股线“上劲”，方便下一步把单股股线合为双股股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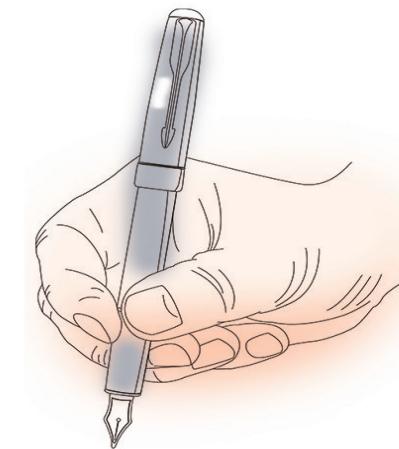
鞋底做好后，接下来就是绱鞋帮。把已做好的鞋帮一针一针缝到鞋底上，一般都是从鞋跟开始，这样比较容易固定鞋面。母亲用锥子把它们结合在一起，用粗棉线缝合，此时纳过的鞋帮和鞋底很硬，不用锥子先扎个孔，再大号的针也缝不动。

鞋帮绱好后，为了使鞋子穿到脚上不紧不痛，会用“掌子”掌一下，这种工具方言叫“楂头”。这样，一双布鞋就算是做好了。最兴奋的是新鞋快要准备好时，守在母亲跟前，耐心等着缝完最后几针。母亲便让我穿上试试，看看合不合脚。我会立马蹬上，如合适则高兴得在睡觉时放在枕头下。

母亲做的鞋底针脚密密匝匝、稀疏均匀、松紧适中，大小一致，边角用白布条包裹着美观漂亮。后来用橡胶轮胎皮，将尺码画好后，用锋利的菜刀削割，因胶皮硬且夹针，用针扎不透，绱鞋帮时便用带倒钩或凹槽的针锥拉线引针。

那时农村照明还没用上电，母亲在昏暗的煤油灯下一手拿着鞋底，一手拿着锥子和针线，手指上带着顶针，扎一个眼，引一线，拔出针，连抽带拉，把麻绳拉紧，吱吱扭扭地纳着鞋底，一只鞋底要纳成百上千次。棉鞋底厚实，有时候针穿过鞋底拔不出来，她就用牙齿咬住针往外拔；钢针因使用频率高而发热，穿插时针尖发涩，她便不时把针在头上摩擦，摩擦后的针沾上母亲头发上的油脂后，便润滑了很多，扎进鞋底时也便顺畅了。有时到了深夜，犯困的母亲不小心扎到了手指，轻则疼痛，重则流血，她就把手指放在嘴上吮一下。我们那时穿的鞋上，经常有母亲的血迹斑点，直到鞋子穿烂了，血迹斑点依然存在。童年的手工鞋呀，凝聚着母亲浓浓的爱和艰辛。

除了忙活我们的衣着，母亲还要忙着做过年的面食，这一切都忙完了，年也就到了。时光蹉跎，岁月如歌。曾经温暖了几代人的粗布衣早已退出了历史舞台。身份可改，地位可变，在忙碌中享受的那种特有的年味却让人难以割舍、魂牵梦绕，今天回忆起来依然特别温暖。



石泽丰

大山里的时光

大山沉浸在午后阳光中，座座山头像一个个端坐的老人，依次紧挨着。一条进山路是开拓者当初随意甩出的绳索，弯曲得那么自然、得体，毫无做作之感。它沿山间溪流而上，拐进一个山坳的时候，顺势冲下坡去，途经一个土砖夯实的老屋门前，后又一头钻进了另一个山坳，这是我所目睹的一段。至于它最终抵达哪里，我没有追踪下去。

顺着那个下坡，我徒步走了下来，在老屋的门前站住了。一栋瓦屋，外墙斑驳，露出了岁月的沧桑。凭直觉，我估摸着它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建的。它独立在那里，前后左右没有人家。门前一块小菜园里，红红的辣椒挂在藤蔓上，还有被时光催老的黄瓜，没有规则地吊在架子上。菜园的前面是一方面积不大的稻田，晚稻秧苗青青，偎依在大山的怀里。屋后呢，是青山翠竹，蝉声在那里此起彼伏，拼命地玩着接力赛，偶有鸟语相伴。从闹市中走来的我，身处这样的境地，闻着四溢的花香，看田园厮守，心中的尘事早已抛到九霄云外，此刻，时间的飞轮似乎也忘了转动。

心之所向，脚步自然有些不安分。老屋的两扇对开木门敞开着，顺眼就能看见正在播放黄梅戏的电视。我近前一步，侧目偷视了一下屋内，不见一人。一侧木板墙上贴有一幅陈年丰收画，画面的内容除了一个切开的大大的西瓜外，还有饱满的玉米棒子，一个系着围兜的男童露出灿烂的笑容。

近些年，许多农人举家迁到了县城，住在楼房里，再也不用生炉子打炭，火炉自然弃之不用，有的直接卖给了废品收购站，有的废弃在时光斑驳中锈蚀。不知道那些离开土地离开村庄的人们，在每一个寒风凛冽的日子里是否会记起火炉，记起它带来的温暖和欢乐，记起一家人围炉而坐的一个个温馨画面。

也许有一天，火炉会随着时代发展完全销声匿迹，湮没于历史尘烟中。但它会留存于许多人的生命记忆中，温暖而明媚。

火炉往事

张升元
图

秋玉米

站在阳台上就可看到那块玉米地，看到在玉米地周围转悠的岳父。真是地里种什么、心里同样长什么，半年多来，岳父简直成了“玉米人”，抑或一株最挺拔的玉米秆，风吹叶儿响，岳父的心思将秋天渲染得特别饱满。

玉米也在我的注视下成长，虽然我没有付出过劳动，但岳父和玉米地是我这段时间欣赏得最多的风景，贯穿时间和空间的风景。清晨，我听见岳父说，“这一回可以吃到嘴了吧！”与他搭话的是邻家一位年轻媳妇：“周伯，真亏了你。”“不亏，不亏，种着好玩。”岳父笑着说，“我担心这秋玉米，还是收不成。”“不会发洪水了。”年轻媳妇说。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天空，然后目光重又落到玉米地，心想，即便洪水再次冲毁玉米，仍谈不上损失有多大，岳父家并不是农户，他有退休工资，玉米地是他开垦出来“消磨时光”的，可是，我知道对于他来说损失的不仅仅是玉米……我经常从一个我习惯的角

度来审视岳父和他的玉米地，并认为他是在进行一种艺术创作活动，地里尽管只有几十株玉米，付出的是真情，等待收获的心情，同样诚挚而热切。

记得夏玉米长势特别好，即将成熟收棒时，却逢雨季，岳父的目光几乎凝固成拦水坝，保护他的玉米地。河水上涨时落，一家人的心都牵挂着玉米。岳父故作沉着地说，“太嫩了，不急着摘，再长壮些。”洪水吞没玉米的情景，好像被他忘了，在家人的提醒下，他不高兴地说：“不成熟就摘，是造孽，我情愿让洪水冲掉它！”岳父脾气倔强，但这句话给我很大的震撼，我钦佩地望着他，点头称是。也就在这个夜里，突然电闪雷鸣，下起了倾盆大雨。我惊醒后冲向阳台，发现河道已失去泄洪能力，内涝特别严重，与岳父家只隔十多米的玉米地里有手电筒的光划破夜空，原来岳父正在抢收他的玉米……

那一夜我就坚信岳父还会种上秋玉米，虽然

起了舞蹈。葵花籽也会像受了惊吓一样，跳了起来。随着啪啪的爆裂声，黄豆裂开了一条缝，葵花籽也张开了嘴。趁热吃上几粒，唇齿留香。这些美味小零食，孩子们吃得兴高采烈，大人们看得心满意足，脸上的笑意便格外饱满生动，像秋天原野上怒放的野菊花。

有火炉的日子是温暖安逸的，也是闲暇惬意的。只要有乡邻来访，男人们总会在火炉上温一壶老酒，再切一盘自家腌的酸白菜，或者吩咐老婆炒一碟花生米，便兴致勃勃地啜饮起来，啜一口酒，慢慢品咂。品的不仅是酒，还有生活的酸甜苦辣。聊聊一年的收成，谈谈儿女的婚姻和上学读书情况，眼眸里流淌的是对生活热辣辣的希冀和憧憬。是呀，看一看炕头的老人和可爱的孩子，心中就有了希望，日子就有了盼头，回头再看看相濡以沫满面风霜的妻，心中就生出许多责任和柔情。

近些年，许多农人举家迁到了县城，住在楼房里，再也不用生炉子打炭，火炉自然弃之不用，有的直接卖给了废品收购站，有的废弃在时光斑驳中锈蚀。不知道那些离开土地离开村庄的人们，在每一个寒风凛冽的日子里是否会记起火炉，记起它带来的温暖和欢乐，记起一家人围炉而坐的一个个温馨画面。

也许有一天，火炉会随着时代发展完全销声匿迹，湮没于历史尘烟中。但它会留存于许多人的生命记忆中，温暖而明媚。

何诚斌

一张旧桌子

维伯看到如皋城门洞里人民军队的招兵启事，毅然报名而去，参加了邵伯战役。

战争中，他毕竟年幼又受惊吓，居然生起病来了。连长看他病得厉害，就给他开了一个条子，让人把他送到涟水的后方战地医院去了。几个月后，他得以痊愈，又去找到原来部队，此时的连长已经成了团长。团长惊讶，以为他已经不在人世了。于是大手一挥：很好！跟我渡江，继续革命。就这样，胡维伯渡江到了无锡。很快，汽车兵转隶地方，再后来，南京与苏南、苏北行署合，并成立江苏省，胡维伯到了南京，从此一生默默在公交行业，任劳任怨，恪尽职守。

一切尘埃落定。胡维伯回到如皋乡下，探视娘。母子相见，自有一番热泪奔流，颇有劫后余生的感慨。养娘最为牵挂的还是儿子的婚事。她还说，专门央人打造了一张桌子，还有一张床，要送给儿子新婚之用。此后，又过几年，养

留下了秋玉米同样遭殃的教训。不管儿女的反对，水一退，他就开始整地育苗种起来。种子埋下后，岳父把锄头伸到水里用力地洗了洗，那样子就像拿着武器要捣烂洪水的野心。这个特别令人感动的镜头是在夏天，转眼风至，玉米秆长得比岳父的个头还要高，从杆上爆出一根根玉米棒子，展示在人们的眼前，我们这片生活区里常有人驻足地头，啧啧赞叹。

又下雨了，连续几天秋雨后，玉米地被水浸泡，但玉米腰杆不弯，一排排并肩挺立的样子，就像威武的绿色方阵。我情不自禁地走向它，心鼓被玉米棒擂得咚咚响。岳父站在我身旁，很兴奋的样子，他说：“最近好像你工作很辛苦，还在写什么吗？”我笑了笑，目光仍停留在秋玉米上，尽管位卑势低，也要一次次努力生长，让思想长高，让精神充实。凉风中，我也站成了一株秋玉米，可以思考可以移动的秋玉米。

娘病重，胡维伯返乡床前伺候，为老母送终。待一切事毕，他舍不得这张桌子，居然捆绑一番，不辞沉重，徒步肩扛，路途遥远，赶到如皋城内，再坐长途汽车，从瓜州古渡过江到镇江，再回到南京。当时，还没有南京长江大桥，这张桌子，竟然是胡维伯从如皋的乡下小村落里一路颠簸搬到了南京。

近三十年前，我和妻子栖身在光华门内明城墙一侧，斗室寒舍，家徒四壁，这张桌子就既当饭桌又当书桌。再后来，条件改善，不断搬家，这张桌子被多次提议扔掉却总是不忍丢弃，化险为夷，得以留存。多年来，为写书翻找资料，吃了不少辛苦，俯在这张桌子上也不知熬了多少不眠之夜。

如今，这张桌子仍在，还在静静默默地为我们服务。但胡维伯先生，也就是我的岳父，在两年前的夏天去世了。老人家，你在那边一切都好吧。

老人说她的儿孙都搬到镇子上住了，她不愿离开，她在这里生活了70多年。历史的长河中，70年短暂停得只有一眨眼的工夫，然而对于这位老人来讲，它很漫长。正是这种漫长，让她活出了自在，活出了安乐。她告诉我，年轻时性情也急躁过，但每天开门见山，她从大山身上得到了某种启迪，急躁无济于事，反而让自己心生事结。所以在日后的时光中，无论风雨来袭，还是风和日丽，她都放平自己的心态，过着自己的日子。这也许就是个体生命最真实的生存方式吧。

步出户外，我把目光投向门前的大山，它葱郁。无疑，从它坐卧于大地的那一刻至今，收留了许许多多的光影、雨露、烈日和风霜。这栋老屋也见证了一丁点儿，学着收留了生活在这个老屋一代又一代人的生活日常，比如，我眼前这位老人的点点滴滴。

雷雨

在一些人眼里，是算不得藏书的。但对于不喜欢古籍的人而言，宋版书是没有什么价值的，只是价格高而已。如果我们了解海外收藏家们的故事，就会知道还有一些书的价格昂贵得惊人。

我一直觉得，书可以作为文物收藏，这也是一种爱书方式。而无论什么样的收藏方式，都意味着，我们的家里已经离不开书。